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牧便函〔2020〕350号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关于开展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 派驻制度“回头看”和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全国非洲猪瘟联防联控机制视频会议精神，强化屠宰环节风险管控，根据《应对非洲猪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关于印发〈非洲猪瘟防控强化措施指引〉的通知》（农明字〔2020〕50号）要求，我局组织制定了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以下简称“两项制度”）“回头看”和飞行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2020年两项制度“回头看”工作方案
2.2020年生猪屠宰环节飞行检查工作方案



附件 1

2020 年两项制度“回头查”工作方案

为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疫情，加强屠宰环节风险管控，夯实两项制度工作成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回头查”范围

所有合法合规屠宰企业(以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12 号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后续公布的企业名单为准)。

二、“回头查”内容

(一) 非洲猪瘟自检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屠宰企业是否按照国务院“批批检、全覆盖原则，全面开展非洲猪瘟检测”的要求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屠宰企业采用的检测试剂、方法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配备了检测技术人员；是否建立了检测记录等情况。

(二) 官方兽医派驻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是否按国务院规定的标准足额向屠宰企业派驻官方兽医；是否存在官方兽医实际未到岗等弄虚作假的问题；官方兽医是否按屠宰检疫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和监督屠宰企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官方兽医人员经费保障、工作条件保障等情况。

(三) 屠宰企业资格条件情况。主要包括：屠宰企业相关资质信息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屠宰设施设备；是否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等情况。

（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屠宰企业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机制；是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栏；是否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等情况。

三、组织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组织方式。“回头看”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分级实施、全覆盖”的原则组织开展，根据年屠宰量由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实施。我局将对 2019 年生猪屠宰企业资格复核问题企业、2019 年生猪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飞行检查问题企业进行抽查（抽查通知另发）。

（二）时间安排。此次“回头看”原则上要求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地区，可商我局调整工作安排。

四、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此次“回头看”工作，在落实两项制度百日行动的基础上，克服松懈心态、麻痹思想，对屠宰环节两项制度落实情况再督促、再检查，要做到所有屠宰企业全覆盖、不留盲区，严禁弄虚作假，切实强化屠宰环节风险管控。

（二）“回头看”工作中发现屠宰企业存在落实两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资质弄虚作假等情况，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发现违法线索的，要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请各地及时总结“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并填写附表 1 和附表 2，于 7 月 10 日前报我局（电子版发送 tuguanchu@agri.gov.cn）。

附表 1

两项制度“回头看”情况统计表

____省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检查部门	检查屠宰企业数	非洲猪瘟自检问题企业数	官方兽医配备不达标企业数	派驻官方兽医数	协检员等其他身份数	备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合计						

附表 2

两项制度“回头看”问题企业情况表

____省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定点屠宰代码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备注

附件 2

2020 年生猪屠宰环节飞行检查工作方案

为确保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防控措施落实到位，根据《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0 年 6 月—12 月，具体时间由市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筹确定。对群众举报多的、发生疫情溯源到的县的、定期监测发现问题的屠宰企业要及时安排飞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两项制度”落实情况。主要检查生猪屠宰企业是否按照国务院规定“批批检、全覆盖”的原则开展非洲猪瘟自检，是否采用 PCR 方法开展检测，使用检测试剂是否是经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评审通过，记录、报告、样品留存是否规范；检测结果是否存在非洲猪瘟病毒核酸阳性以及处置等情况。

（二）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主要检查企业厂区、生产车间及冷库、病害生猪及其产品暂存和无害化处理场所、血液储存罐等是否定期清洗消毒；是否设置车辆清洗消毒区域，运输车辆是否在进厂、卸猪后清洗消毒等情况。

（三）官方兽医履职尽责情况。主要检查驻场官方兽医是否按规定开展屠宰检疫；是否监督生猪屠宰企业按照要求全面开展非洲猪瘟检测，是否依据屠宰企业检测报告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发现检测阳性是否按要求采取措施；是否存在隔山开证、开“人情证”等违规违纪行为。

三、抽样检测

随机抽取 10 头当日待宰或正在屠宰的不同批次生猪血样（现场不足 10 头的，按实际数量进行采样）；随机采集 5 个不同生产批次的库存生猪产品，每批次采集 2 份样品（实际库存不足 5 批次的，按实际批次数量进行采样）；抽取 10 个不同批次的非洲猪瘟检测留存血液样品（留样不足 10 批次的，按实际批次进行采样）。所有样品一式两份并封存，其中一份由被检查企业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留存。

对近期发生疫情或溯源到的县的屠宰企业，必须采集该时间段的生猪产品和留存血液样品。

四、实施方式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上年屠宰企业屠宰量将辖区内屠宰企业分为 2 档，分别由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开展飞行检查，确保年度内全覆盖。所采集样品由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有能力的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飞行检查按照《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原农业部公告第 2521 号）的规定，遵循依法、客观、公平的原则，不预先告知检查对象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负责组织对国家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在加工流通环节非洲猪瘟检测阳性样品溯源到的生猪屠宰企业、已发生非洲猪瘟疫情溯源到

的产地县及相邻县的生猪屠宰企业、跨省调运产品的集团式生猪屠宰企业及其他产品质量安全原因涉及到的生猪屠宰企业开展飞行检查，所采集样品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检测。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组织做好年度非洲猪瘟飞行检查工作。落实好相关检查、检测经费，承担样品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注意生物安全和人员防护，对检测中发现的阳性样品，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飞行检查采集样品检测阳性的企业，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版）〉的通知》（农牧发〔2020〕10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溯源追踪，倒查养殖企业，并按规定进行处置处罚通报。

（三）飞行检查发现生猪屠宰企业自检不到位、生物安全措施不到位、官方兽医履职尽责不到位等违规违纪行为的，检查组要及时将有关线索按程序移交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将相关问题企业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发现企业检测弄虚作假、检出阳性结果不报告不处置等情节严重的要关停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取消生猪定点资格。

（四）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应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本省飞行检查的进度、样品检测情况和总结报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 系 人：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婕葳

联系电话：010-59194463,

传 真：010-59194767

电子邮箱：cadctzswc@163.com

附表：1.飞行检查月度汇总表

2.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记录表

3.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现场采样单

4.飞行检查通知单

附表 1

飞行检查月度汇总表（2020 年 月）

____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检查 部门	计划 任务 数量	累计已飞 检企业数 量	累计检 测样品 数量	当月检 测样品 数量	累计阳 性样品 数量	当月检 测阳性 样品数 量	备注
省级 主管 部门							
市级 主管 部门							
合计							

附表 2

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记录表

被检查生猪 屠宰厂（场）		法 定 代 表 人	
地 址		定点屠宰代码	
检查事由		检查时间	
检查情况（包括现场状况、存在问题等）：			
处理意见：			
生猪屠宰厂（场）意见：		当地农业农村执法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生猪屠宰厂（场）负责人签名：		当地农业农村执法部门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查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检查情况可另附纸填写，但需检查组、当地执法人员和被检查生猪屠宰厂（场）负责人签字。

附表 3

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现场采样单

生猪屠宰厂（场）		定点屠宰代码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采样数量	检疫证号
生猪屠宰企业经办人、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执法人员和采样人应当仔细阅读下面文字，确认后签字			
本人认真负责地填写（提供）了以上内容，确认所填写内容及采集样品真实。 经办人： 年 月 日 (生猪屠宰厂（场）盖章)	本次采样过程合法合规，样品及上述记录真实有效。 经办人： 年 月 日 (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本次采样已按要求执行完毕，样品经三方人员共同确认，并做记录如上。 采 样 人： 采样单位：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联一式三联，第一联飞行检查组织单位保存；第二联随样品交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第三联交被采样生猪屠宰厂（场）保存。

附表 4

飞行检查通知单

_____: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生猪屠宰厂（场）飞行检查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派_____（组长）等_____人组成检查组前往你厂（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对你厂（场）实施飞行检查。

请按照检查组要求，明确检查现场负责人，配合开展检查，提供真实、完整的证照、文件、记录、票据、电子数据等相关材料，如实回答检查组的询问。

特此通知。

检查组人员名单：

飞行检查组织部门（盖章）

年 月 日